

诗集《存续与消逝》日前出版

# 汪能平:诗歌如水 可涤荡心灵

“曾经的梦想被现实所掩埋,变成了一颗种子,尽管过去了多年,也不曾想种子早已在内心心田生根发芽”……

早年因各种原因而放下对诗歌的追求,近年重拾旧好的诗人汪能平把当年对诗歌的热爱形容为种子,而现今这颗种子不但生根发芽,更结出了丰硕果实,日前,他的第二本诗集《存续与消逝》正式面世。



■《存续与消逝》汪能平

“突然间,我感觉内心像被点燃了一下”

在职场摸爬滚打二十多年的汪能平,如今已经是企业的职业经理人,但采访聊天,则依然保留着热爱诗歌的那股书卷气。回忆对诗歌的热爱,他说年轻的时候就十分热爱。可惜,年轻的梦想很快被现实破灭,在汪能平刚参加工作便经历了多件事,让他看到了现实与理想的差距。

当年的文艺理想可谓被现实撞得破碎,他那时候甚至对文学创作变得心灰意冷。辞去了杂志社的工作,投

奔了蓬勃发展的房地产行业。

在房地产的探索路上,汪能平也发挥出了过人的才能,分别在不同的集团公司高居领导职位,然而,这次在别人眼里的成功,却始终没有让他心灵上得到满足,他总觉得,自己曾经失去了什么,“有一次我靠在窗台往外看,凤凰木的花开得非常的艳,像火一样,突然间,我感觉内心像被点燃了一下。凤凰木的那种红,让人很振奋,特别是当自己从青年慢慢地走

到中年的时候,觉得真的有很多东西在丢失。尤其是属于青春的那种激情、那种奔放、那种无所畏惧。”汪能平说着,眼里对诗歌的憧憬,随即油然而生。

就是这样,他尝试回归内心深处,寻找曾经丢失了的梦想,他感觉是细腻的,表达是到位的,用词没有华丽,却又直扣心弦,先是在2018年,他出版了第一本诗集《燃烧》,近日,他的第二本诗集《存续与消逝》再与读者见面。

## 人物介绍

### 汪能平

中国诗歌学会会员,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上世纪70年代中期生于江西南丰,现居广州。作品见诸报刊,出版诗集《燃烧》。



## 汪能平诗歌欣赏

### 《电话线的两端》

电话线这一头  
都市的孩子快乐又富足  
无须奔波于人才市场职介中心  
劳务所  
不存在格子间流水线城中村病  
痛无助没日没夜  
电话线另一头  
乡村的父母快乐又富足  
身体无恙农活轻松庄稼丰收  
乡邻和睦从不缺钱  
电话线两端,各自叙述  
唯有中间的剧场空着真实

### 《消逝》

这一趟南下绿皮火车  
和二十一年前那趟并无不同  
穿过老区旧屋,深山鹧鸪  
张九龄的五岭  
车轮演奏的咔嚓咔嚓  
如一段一段人生之间  
喊出的欢喜或迷茫  
偶尔急刹带着生活的顿挫  
决然刀光曾毫不犹豫  
在猝不及防中砍入  
连刀疤也不愿留下  
所幸眼前和天边  
微灯与星火从未熄灭  
时间继续,一切继续  
火车在某个站台留驻  
是为了和一些人的告别  
和一些更陌生的人相会  
——二十一年后的这趟火车  
恍若当年。它们之间  
只隔着  
我已经消逝的青春

## 对话

### 诗歌或者文学

#### 能够涤荡我们的心灵

收藏周刊:如果说现在的您写诗歌,实际上是在重拾梦想,恰当吗?

汪能平:小时候曾有过当作家的梦想,不过后来发现现实与理想有差距,在当年的经济条件下,对于我们从农村到大城市的人来说,生存是首要问题。因此,尽管我很年轻的时候就发表过诗歌,但到了谋生的年龄,不得不停下诗歌创作,直到前几年,突然发现,像缺失了什么一样,就尝试把它捡起来。

收藏周刊:在您的诗歌里,我看到了乡愁身影、岁月身影、现代都市生活乃至对生命意义的思考,回归到内心,在题材方面,您个人是如何思考的?重拾诗歌之后的第一首,描写的是什么内容?

汪能平:第一首写的是一个年轻人从内地坐着绿皮火车到了沿海大城市的一个过程,然后行囊里面什么都没有,除了梦想。看到紫荆花、木棉花盛开怒放,像年轻时的梦想。我把这一首诗放在了上一本诗集的最前面。

收藏周刊:这个时候写诗与以前写诗,您认为有什么区别?

汪能平:很长时间以来,虽然不写诗,但书偶尔还会看一看,我觉得可能归根到底,还是身体里的种子开始发芽,有了强烈的写诗欲望,要把它表达出来。

收藏周刊:您认为诗歌的美主要体现在哪里?

汪能平:诗歌可以让人在繁杂的事

务和喧嚣的社会中,相对地能让自己安静一点,像我们每天干活,衣服脏了要洗,那么,诗歌或者文学,它就像洗衣服的水,能涤荡我们的心灵。

其实,在我们那个年代,喜欢读文科的人,基本都是特别享受诗歌的美给内心带来的那种充实、那种精神的提炼,哪怕到了社会工作,诗歌的这种功能依然还在。我觉得诗歌的美还在于它能让人内心保持一点干净,保持一点对美的追求。

### 为什么我会喜欢写乡村 因为那是我来时的地方

收藏周刊:您诗歌的题材很广泛,通常会有怎样的考虑?

汪能平:我没有刻意地去考虑什么题材内容。只要触动我的,我就会去表达。其实我一直都会想,随着年龄的增长,很多东西会离我们而去,遇到的人、生活过的地方都会慢慢地消失,而我写诗,就是希望能够让它们“活”下来,我希望让自己生活过的地方和在我生命里面留下烙印的人,可以不朽。为什么我会喜欢写乡村,因为那是我来时的地方,那里有很值得保留的东西,比如那种人与人关系的单纯、那种温情、那种人与自然、山与水之间的默契。我希望别人在看我的诗集的时候,能够产生一些联想,有一些共鸣。

收藏周刊:似乎通过诗歌的题目,就能想象您的心路历程,时而在“山里”,时而“走着”,宏观如“青空”,微观如“电话线的两端”,您感觉自己是观察细腻的人吗?

汪能平在他最新出版的诗集《存续与消逝》中所作的呈现,就我看来可以这样理解:他致力于一个主题或一种情绪,即将诗歌写作放置于出走与返回之间,由童年、记忆、乡村、亲情这些原生经验展开,不断由此延伸跳跃,加入离开、行走、生存、怀念等沿途景观,而贯穿其间的是消失、流逝、破碎、弥补……所幸的是,无论经历怎样的出走与返回,爱从未消逝,而始终得以存续。

——诗人安石榴

汪能平是一位从故乡走来的诗人,以平实而富于情感的意象、不事雕琢而直接铺陈的技艺,从记忆深深中复活了故乡的人及其风物旧事。在面对当代生活所带来的否定性时,他选择以一种未被撕裂的质朴修辞,缅怀并缔造自己的语言之乡,带来的既是自身的消失之物,也是时代的消失之物。

——诗人蒙晦

## 诗界评论



■阿多尼斯中国题材长诗《桂花》